

郑州市上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撤銷許可決定（備案）聽證告知書

鄭上市監撤聽告字〔2024〕1號

鄭州柯瑞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調查的鄭州柯瑞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記一案，已經本局調查終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六十九條第五款、《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許可程序暫行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本局擬作出撤銷登記（備案）的事實、理由、依據及處理內容告知如下：

鄭州柯瑞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設立登記時向登記機關提交虛假材料、騙取公司登記，致使么憶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鄭州柯瑞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侵犯了么憶延的合法權益。鄭州柯瑞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行為涉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當對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負責。”之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四十條：“提交虛假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隱瞞重要事實取得市場主體登記的，受虛假市場主體登記影響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向登記機關提出撤銷市場主體登記

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之规定。建议处理如下：

撤销么忆延在郑州柯瑞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

送达回证上突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军、马超 联系电话：0371-68922385

联系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150号 邮编：450041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